

保定理工学院文件

保理工发〔2022〕124号

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室：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暂行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保定理工学院
2022年8月17日



保定理工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 坚持注重实绩，择优评选原则；
3. 坚持民主推荐，群众公认原则；
4.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 优秀教师：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 优秀教育工作者：党政管理部门和行政教辅(辅导员)工作人员。各单位推荐人选要向非领导职务的一线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倾斜。

(三)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总数按在岗教职工总数的 3% 控制，其中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指标比 2: 1。各

单位、各部门按在岗人数 5% 以内的比例推荐，推荐时不分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指标比。

(四)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

三、评选条件

(一) 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拓创新，锐意改革，求真务实，甘于奉献；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甘为人梯，积极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做学生“四个引路人”，认真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育人方面成绩显著；

3.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积极探索，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廉洁自律，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服务工作 3 年及以上；

4. 上一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二) 评选“优秀教师”须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

教育教学创新，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实践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2. 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学科竞赛、专业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为学校争得荣誉做出重大贡献者。

(三) 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学校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四)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不得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学校处分尚在处理期限内的；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不满一年的；

4. 一年内旷工累计达到七天的或经常迟到、早退的；

5. 一年内事假达到三十天及以上的。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下发通知,向全校教职工宣传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指导原则和日程安排。

(二)各部门为单位逐级评选推荐或自荐并递交优秀事迹材料。填写保定理工学院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三)各单位将推荐上报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及材料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公开征求意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上报校评委会。

(四)校级评委会评选时不搞平衡,在总数以内以工作成绩为准,投票表决,获评委 2/3 以上同意票者有效。

(五)评委会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评选组织

1.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全校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2.各学院、各职能处室,可分别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的推荐评选活动。

3.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成员由校领导、教师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

六、评选工作要求

1.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把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

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各单位各部门组织推荐人选不得超过学校分配的名额。

3. 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个人和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七、评选结果的使用

1. 作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人选。

2.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作为加分项。

3.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4.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的推荐审批表表记入本人档案。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2.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任教时间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事迹							
所在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公章)						
	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公章)						
	领导签名 _____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任教时间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事迹							
所在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公章)						
	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保定理工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